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2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9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9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1	
(十四)	部門資訊	92 ~ 9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 101	
十、	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02 ~ 1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43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八)所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吸收合併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0,904,247 仟元及新台幣\$3,120,789 仟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因涉及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如：授信戶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之假設暨擔保品價值評估等)，且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聚焦於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覆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處理程序，抽樣測試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例如：管理階層定期覆核全行信用風險之機制、授信案件之覆審、擔保品之管控與備抵呆帳評估及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抽樣執行以下程序：檢視貼現及放款減損之分類、減損損失率等參數計算，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之假設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合理性，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黃金澤 黃金澤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4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7,534,342	2	\$ 11,007,792	3	\$ 13,720,087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52,778,631	15	20,879,659	6	6,046,637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8,011,541	5	30,029,750	8	27,906,701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282,870	-	-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六)及七	19,941,629	6	13,963,763	4	14,712,629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648	-	60,072	-	5,345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九)	-	-	-	-	435,055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及七	197,783,458	55	200,636,453	55	202,604,915	6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七)及八	58,299,515	16	82,234,145	22	68,969,841	2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194,117	-	178,370	-	146,26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九)	938,105	-	1,021,315	-	965,47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2,708	-	144,148	-	244,23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一)	154,223	-	153,670	-	117,62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三)	104,347	-	76,824	-	63,69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七	2,557,168	1	7,235,516	2	1,794,336	1
資產總計			<u>\$ 358,783,302</u>	<u>100</u>	<u>\$ 367,621,477</u>	<u>100</u>	<u>\$ 337,732,8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七	\$ 12,429,442	3	\$ 47,063,305	13	\$ 55,964,368	17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及七	10,777,612	3	11,982,727	3	7,724,085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202,811	-	-	-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及七	3,829,822	1	8,721,113	2	8,841,388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32	-	23,257	-	67,28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296,268,302	83	263,539,803	72	237,520,049	70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七)	2,281,929	1	2,785,774	1	2,752,295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八)	226,759	-	256,914	-	283,05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5,840	-	55,139	-	-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	882,261	-	826,129	-	737,024	-
負債總計			<u>326,932,110</u>	<u>91</u>	<u>335,254,161</u>	<u>91</u>	<u>313,889,542</u>	<u>93</u>
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一)	22,000,000	6	22,000,000	6	22,000,000	7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一)	8,000,000	2	8,000,000	2	-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26,554	-	433,357	-	331,269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86,101	1	1,299,097	1	1,093,073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38,537	-	218,963	-	115,394	-
36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二(八)	-	-	415,899	-	303,567	-
權益總計			<u>31,851,192</u>	<u>9</u>	<u>32,367,316</u>	<u>9</u>	<u>23,843,303</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8,783,302</u>	<u>100</u>	<u>\$ 367,621,477</u>	<u>100</u>	<u>\$ 337,732,84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調 整 後)		變 動 百分比 %
		105 金 額	%	104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五)及七	\$ 5,997,880	92	\$ 6,497,360	96	(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 五)及七	(2,261,893)	(35)	(2,870,132)	(42)	(21)
利息淨收益		3,735,987	57	3,627,228	54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 六)及七	1,674,356	26	1,400,240	21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 七)	173,317	3	620,621	9	(7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六(二十 八)	18,527	-	2,629	-	605
49600 兌換損益		873,764	13	859,418	13	2
48063 財產交易利益	六(九)	21,489	-	193,907	3	(8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二十 九)	42,061	1	46,659	-	(10)
淨收益		6,539,501	100	6,750,702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872,796)	(13)	(1,005,930)	(15)	(1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 九)(二十 四)(三十 四)及七	(3,071,165)	(47)	(2,970,863)	(44)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 一)	(202,854)	(3)	(239,162)	(3)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 二)及七	(1,928,939)	(30)	(2,014,805)	(30)	(4)
61001 稅前淨利		463,747	7	519,942	8	(11)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三)	(42,141)	(1)	(96,952)	(2)	(57)
64000 本期淨利		421,606	6	422,990	6	-

(續次頁)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調 整 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104 年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7,161	-	(\$ 3,067)	- (333)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四)(二十三)	41,919	1	(9,035)	- (56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1,217)	-	521	- (3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27,371)	-	54,937	1 (15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94,974)	(2)	57,667	1 (26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482)	(1)	101,023	2 (174)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124	5	\$ 524,013	8 (34)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277,599	4	\$ 310,658	4 (11)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4,007	2	112,332	2 28
	合計		\$ 421,606	6	\$ 422,990	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203,117	3	\$ 411,681	6 (51)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4,007	2	112,332	2 28
	合計		\$ 347,124	5	\$ 524,013	8 (3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四)		\$ 0.13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普通股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變動額	信用風險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調整後)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前)	\$ 22,000,000	\$ -	\$ 331,269	\$ 1,093,073	\$ 80,589	\$ 34,805	\$ -	\$ -	\$ -	\$ -	\$ -	\$ -	\$ 23,539,736	
追溯調整組織重組	-	-	-	-	-	-	-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調整後)	22,000,000	-	331,269	1,093,073	80,589	34,805	-	-	-	-	303,567	-	303,56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088	(102,088)	-	-	-	-	-	-	-	-	-	
發行特別股	-	8,000,000	-	-	-	-	-	-	-	-	-	-	8,000,000	
104年度淨利	-	-	-	310,658	-	-	-	-	-	-	112,332	-	422,99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546)	54,937	-	-	-	-	-	-	-	101,0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0	\$ 8,000,000	\$ 433,357	\$ 1,299,097	\$ 135,526	\$ 92,472	\$ (9,035)	\$ -	\$ -	\$ -	\$ 415,899	\$ -	\$ 32,367,316	
105年度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00,000	\$ 8,000,000	\$ 433,357	\$ 1,299,097	\$ 135,526	\$ 92,472	\$ 9,035	\$ -	\$ -	\$ -	\$ 415,899	\$ -	\$ 32,367,316	
組織重組	-	-	-	-	-	-	-	-	-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97	(93,197)	-	-	-	-	-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303,342)	-	-	-	-	-	-	-	-	(303,342)	
105年度淨利	-	-	-	277,599	-	-	-	-	-	-	144,007	-	421,60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944	(27,371)	(94,974)	41,919	-	-	-	-	-	(74,48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000	\$ 8,000,000	\$ 526,554	\$ 1,186,101	\$ 108,155	\$ 2,502	\$ 32,884	\$ -	\$ -	\$ -	\$ -	\$ -	\$ 31,851,192	

註：民國104年度分派員工酬勞\$5及民國103年度配發員工紅利\$2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附註	105 年 度	(調 整 後)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3,747	\$ 519,9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1,217	1,203,31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146,935	185,685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一)	55,919	53,477
利息收入	(5,997,880)	(6,497,360)
股利收入	(17,015)	(13,692)
利息費用		2,261,893	2,870,13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待出售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	(21,489)	(193,907)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2,320	2,0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527)	(2,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74,788)	(470,8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51,375	(2,123,049)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909,383)	(803,971)
貼現及放款減少		2,183,653	862,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858,183	(13,204,0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794)	(32,25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678,348	(5,441,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4,633,863)	(8,901,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63,196)	(2,299,307)
應付款項減少	(4,821,939)	(107,93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2,728,499	26,019,75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03,845)	(33,47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7,267	(101,1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048	(12,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462,685	(2,248,040)
支付之利息	(2,331,245)	(2,882,477)
支付之所得稅	(116,681)	(153,173)
收取之利息		6,238,549	6,290,213
收取之股利		17,015	13,6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70,323	1,020,2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2,825)	(238,75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待出售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414	917,258
購買無形資產	(56,479)	(89,441)
組織重組現金支付數	(559,9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8,796)	(589,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1,950,3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02,811	-
特別股現金股利	(303,342)	-
發行特別股		-	8,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531)	(9,950,3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392)	(90,2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33,604	11,649,8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68,092	15,218,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01,696	\$ 26,868,09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34,342	\$ 11,007,79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484,484	15,860,3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2,87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01,696	\$ 26,868,0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050003500 號函同意及經濟部 101 年 1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76390 號函核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本公司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38 家分行、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 家總行。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9 人及 1,685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

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照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應以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衍生工具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或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依金管銀國字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於民國 105 年年底應提存至少達 1.5%。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調整呆帳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

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4~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070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一) 租賃

本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1.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4.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依重大性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算，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就放款及應收款透過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之方式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於個別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判斷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綜合評估考量：經濟環境或產業前景、債務人未來獲利能力暨擔保品變現價值等因素，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產生減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損損失金額的入帳依據。於組合評估減損時，管理階層會根據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來估計減損損失率及預期未來現金流

量。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進行覆核，以減少預估及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677,265	\$ 1,117,003
庫存外幣	280,449	294,641
待交換票據	255,660	113,712
存放銀行同業	<u>5,320,968</u>	<u>9,482,436</u>
合計	<u>\$ 7,534,342</u>	<u>\$ 11,007,792</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34,342	\$ 11,007,7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484,484	15,860,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282,870</u>	<u>-</u>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5,301,696</u>	<u>\$ 26,868,092</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601,676	\$ 1,715,16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294,147	5,019,359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19,205	180,617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56,762	166,888
拆放銀行同業	<u>44,606,841</u>	<u>13,797,635</u>
合計	<u>\$ 52,778,631</u>	<u>\$ 20,879,659</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8,416,509	\$ 17,722,620
公司債券	1,291,960	2,013,08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3,108,976	1,415,15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51,007	153,175
利率交換合約	1,523,689	907,280
換匯換利合約	147,489	546,994
利率期貨	510	634
外匯選擇權	3,469,571	7,233,939
商品交換	-	35,459
權益交換	1,830	1,419
合 計	<u>\$ 18,011,541</u>	<u>\$ 30,029,750</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86,683 及\$301,125。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上述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十二(四)。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 282,870	\$ -
面額	<u>\$ 300,000</u>	<u>\$ -</u>
利率區間(%)	0.34~0.40	-
約定賣回價格	<u>\$ 282,880</u>	<u>\$ -</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政府債券	\$ 202,811	\$ -
面額	<u>\$ 200,000</u>	<u>\$ -</u>
利率區間(%)	0.32	-
約定買回價格	<u>\$ 202,824</u>	<u>\$ -</u>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17,226,139	\$ 12,183,058
應收利息	899,486	1,157,915
應收承兌票款	661,637	374,440
應收債券交割款	854,969	149,712
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	479,666	88,328
應收信用卡款項	64,505	69,046
應收佣金	63,132	54,331
其他應收款	113,640	95,262
小計	20,363,174	14,172,092
減：備抵呆帳	(421,545)	(208,329)
合計	<u>\$ 19,941,629</u>	<u>\$ 13,963,763</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74,064,023	\$ 76,848,552
中期放款	63,970,522	55,456,183
長期放款	59,913,230	58,766,314
出口押匯	1,540,135	11,289,853
應收帳款融資	7,355	116,332
催收款項	1,408,982	1,274,512
小計	200,904,247	203,751,746
減：備抵呆帳	(3,120,789)	(3,115,293)
合計	<u>\$ 197,783,458</u>	<u>\$ 200,636,453</u>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及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3,115,293	\$ 2,707,809
本期提列淨額	678,805	1,063,396
本期轉銷數	(663,847)	(698,1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9,462)	42,226
期末餘額	<u>\$ 3,120,789</u>	<u>\$ 3,115,293</u>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083,983	\$ 762,524
	組合評估減損	1,970,234	586,29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6,850,030	1,771,968
		<u>\$ 200,904,247</u>	<u>\$ 3,120,789</u>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378,704	\$ 1,006,547
	組合評估減損	1,532,435	415,13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9,840,607	1,693,608
		<u>\$ 203,751,746</u>	<u>\$ 3,115,293</u>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變動表：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208,864	\$ 103,830
本期移轉數	233,166	-
本期提列淨額	477,114	159,687
本期轉銷數	(482,133)	(45,5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885)	(9,145)
期末餘額	<u>\$ 422,126</u>	<u>\$ 208,864</u>

上表之本期移轉數，係指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下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於本期轉入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備抵呆帳之金額。

應收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84,559	\$ 313,028
	組合評估減損	19,924	19,92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838,755	88,593
		<u>\$ 19,343,238</u>	<u>\$ 421,545</u>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99,251	\$ 97,963
	組合評估減損	15,450	15,450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3,766,245	94,916
		<u>\$ 13,880,946</u>	<u>\$ 208,329</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提列及轉銷應收衍生金融工具違約交割款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451,970 及\$459,873(民國 104 年度提列及轉銷之金額分別為\$110,536 及\$23,587)。

本公司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如符合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80 天未支付，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2。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單	\$ 45,780,000	\$ 63,835,000
公司債券	64,435	65,679
政府債券	12,522,017	18,306,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02)	92,472
減：累計減損	(64,435)	(65,679)
淨 額	<u>\$ 58,299,515</u>	<u>\$ 82,234,145</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變動表轉列當期損益之金額，請詳見附註六(二十三)。

(八)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匯款	\$ 144,817	\$ 129,0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u>49,881</u>	<u>49,881</u>
小計	194,698	178,905
減：備抵呆帳	(581)	(535)
淨 額	<u>\$ 194,117</u>	<u>\$ 178,370</u>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39,824	\$ 609,008	\$ 458,960	\$ 152,349	\$ 619,091	\$ 2,579,2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478,075)	(283,846)	(128,748)	(436,830)	(1,557,917)
	<u>\$ 509,406</u>	<u>\$ 130,933</u>	<u>\$ 175,114</u>	<u>\$ 23,601</u>	<u>\$ 182,261</u>	<u>\$ 1,021,315</u>
<u>105年度</u>						
1月1日	\$ 509,406	\$ 130,933	\$ 175,114	\$ 23,601	\$ 182,261	\$ 1,021,315
增添(註1)	-	1,068	33,007	7,936	22,646	64,657
處分	-	(181)	(59)	(145)	(1,988)	(2,373)
折舊費用	-	(8,072)	(59,736)	(10,112)	(67,575)	(145,495)
淨兌換差額	-	3	6	(3)	(5)	1
12月31日	<u>\$ 509,406</u>	<u>\$ 123,751</u>	<u>\$ 148,332</u>	<u>\$ 21,277</u>	<u>\$ 135,339</u>	<u>\$ 938,105</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39,824	\$ 604,382	\$ 486,686	\$ 155,947	\$ 620,508	\$ 2,607,3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480,631)	(338,354)	(134,670)	(485,169)	(1,669,242)
	<u>\$ 509,406</u>	<u>\$ 123,751</u>	<u>\$ 148,332</u>	<u>\$ 21,277</u>	<u>\$ 135,339</u>	<u>\$ 938,105</u>

註1：包含除投資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1,83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739,824	\$ 682,790	\$ 339,287	\$ 141,762	\$ 557,801	\$ 2,461,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545,583)	(225,741)	(115,692)	(378,552)	(1,495,986)
	<u>\$ 509,406</u>	<u>\$ 137,207</u>	<u>\$ 113,546</u>	<u>\$ 26,070</u>	<u>\$ 179,249</u>	<u>\$ 965,478</u>
<u>104年度</u>						
1月1日	\$ 509,406	\$ 137,207	\$ 113,546	\$ 26,070	\$ 179,249	\$ 965,478
增添(註1)	-	5,961	123,193	15,169	96,941	241,264
處分	-	(1,551)	(3)	(20)	(471)	(2,045)
重分類	-	(2,364)	-	(3)	2,367	-
折舊費用	-	(8,342)	(61,737)	(17,649)	(95,950)	(183,678)
淨兌換差額	-	22	115	34	125	296
12月31日	<u>\$ 509,406</u>	<u>\$ 130,933</u>	<u>\$ 175,114</u>	<u>\$ 23,601</u>	<u>\$ 182,261</u>	<u>\$ 1,021,315</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739,824	\$ 609,008	\$ 458,960	\$ 152,349	\$ 619,091	\$ 2,579,2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418)	(478,075)	(283,846)	(128,748)	(436,830)	(1,557,917)
	<u>\$ 509,406</u>	<u>\$ 130,933</u>	<u>\$ 175,114</u>	<u>\$ 23,601</u>	<u>\$ 182,261</u>	<u>\$ 1,021,315</u>

註1：包含除投資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51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出售資產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 \$828,800，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益 \$21,135、\$180,571，及遞延收入 \$169,076、\$190,211。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442)	(113,442)
	<u>\$ 98,000</u>	<u>\$ 46,148</u>	<u>\$ 144,14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46,148	144,148
折舊費用	-	(1,440)	(1,440)
12月31日	<u>\$ 98,000</u>	<u>\$ 44,708</u>	<u>\$ 142,70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4,882)	(114,882)
	<u>\$ 98,000</u>	<u>\$ 44,708</u>	<u>\$ 142,70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02,427	\$ 219,690	\$ 422,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31,328)	(146,556)	(177,884)
	<u>\$ 171,099</u>	<u>\$ 73,134</u>	<u>\$ 244,233</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71,099	\$ 73,134	\$ 244,233
處分	(73,099)	(24,987)	(98,086)
折舊費用	-	(2,007)	(2,007)
淨兌換差額	-	8	8
12月31日	<u>\$ 98,000</u>	<u>\$ 46,148</u>	<u>\$ 144,14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98,000	\$ 159,590	\$ 257,59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3,442)	(113,442)
	<u>\$ 98,000</u>	<u>\$ 46,148</u>	<u>\$ 144,148</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50,788 及\$153,706，係本公司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自行評估，其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0 及\$1,96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67 及\$1,175。

(十一)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105年	104年
1月1日		
成本	\$ 382,204	\$ 293,089
累計攤銷	(228,534)	(175,463)
	<u>\$ 153,670</u>	<u>\$ 117,626</u>
1月1日	\$ 153,670	\$ 117,626
本期增添數	56,479	89,441
本期報廢數	(7)	-
攤銷費用	(55,919)	(53,477)
淨兌換差額	-	80
12月31日	<u>\$ 154,223</u>	<u>\$ 153,670</u>
12月31日		
成本	\$ 432,016	\$ 382,204
累計攤銷	(277,793)	(228,534)
	<u>\$ 154,223</u>	<u>\$ 153,670</u>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46,816	\$ 94,590
存出保證金	2,346,932	7,140,926
承受擔保品	63,420	-
合計	<u>\$ 2,557,168</u>	<u>\$ 7,235,516</u>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5 說明。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同業拆放	\$ 11,629,014	\$ 46,234,930
透支銀行同業	106,506	7,242
同業存款	693,922	821,133
合計	<u>\$ 12,429,442</u>	<u>\$ 47,063,305</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應付借券	\$ 284,344	\$ 149,710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3,152,850	1,011,24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1,520	110,929
利率交換合約	1,535,373	1,017,911
換匯換利合約	339,998	251,762
利率期貨	643	13,723
外匯選擇權	3,556,335	7,535,110
商品交換	-	35,459
權益交換	1,830	1,419
小計	<u>8,912,893</u>	<u>10,127,272</u>
<u>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2,018,297	1,970,37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53,578)	(114,915)
小計	<u>1,864,719</u>	<u>1,855,455</u>
合 計	<u>\$ 10,777,612</u>	<u>\$ 11,982,727</u>

1. 針對本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u>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u>
流通在外面額	USD 60,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十年(民國104年10月16日發行)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到期贖回價格	364.97479463%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 \$41,919 及 (\$9,035)。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十五) 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298,688	\$ 5,314,620
應付承購帳款	785,991	1,197,657
應付承兌匯票	661,637	374,440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639,637	627,592
應付利息	289,441	358,793
應付代收款	148,962	28,187
應退股款	111,493	111,517
應付服務費	86,869	91,721
應付營業稅及印花稅	62,365	66,348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255,660	113,712
其他應付款	489,079	436,526
合計	<u>\$ 3,829,822</u>	<u>\$ 8,721,113</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03,432	\$ 655,504
活期存款	61,728,359	45,602,052
定期存款	172,470,834	146,152,208
儲蓄存款	61,531,508	67,099,987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000,000
應解匯款	34,169	30,052
合計	<u>\$ 296,268,302</u>	<u>\$ 263,539,803</u>

(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u>\$ 2,281,929</u>	<u>\$ 2,785,774</u>

(十八)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其他各項準備	合計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8,945	\$ 180,930	\$ 47,039	\$ -	\$ 256,914
本期新增	-	-	1,184	9,021	10,205
本期減少	(3,987)	(34,702)	(1,147)	-	(39,836)
兌換差額	-	(524)	-	-	(524)
12月31日餘額	<u>\$ 24,958</u>	<u>\$ 145,704</u>	<u>\$ 47,076</u>	<u>\$ 9,021</u>	<u>\$ 226,759</u>

	員工福利			合計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465	\$ 199,714	\$ 44,872	\$ 283,051
本期新增	-	-	2,512	2,512
本期減少	(9,520)	(19,765)	(345)	(29,630)
兌換差額	-	981	-	981
12月31日餘額	\$ 28,945	\$ 180,930	\$ 47,039	\$ 256,914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2,458 及 \$98,714。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056	\$ 53,4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098)	(24,4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958	\$ 28,945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429	\$ 45,662
當期服務成本	4,135	3,613
利息成本	902	998
支付退休金	(3,940)	-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985	2,864
-經驗調整	(9,455)	2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7,056</u>	<u>\$ 53,42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484	\$ 7,197
利息收入	437	170
支付退休金	(3,940)	-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309)	89
雇主之提撥金	1,426	17,0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2,098</u>	<u>\$ 24,48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54)	\$ 1,301	\$ 1,264	(\$ 1,2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10)	\$ 9,276	\$ 9,239	(\$ 6,3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377。

(8)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二十) 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571,263	\$ 608,143
遞延收入	169,076	190,211
存入保證金	20,168	20,203
其他	121,754	7,572
合計	\$ 882,261	\$ 826,129

遞延收入請詳附註六(九)。

(二十一) 股本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 及 \$30,000,000，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3,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 \$22,000,000 及特別股 \$8,000,0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乙事具有裁量權。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依銀行法及公司法規定，於年度盈餘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時，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197，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 \$303,342 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280，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8，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 \$320,000 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92,472	\$ 135,526	(\$ 9,035)	\$ 218,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76,447)	-	-	(76,447)
- 本期已實現數	(18,527)	-	-	(18,527)
本期兌換差異	-	(27,371)	-	(27,371)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1,919	41,9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2)</u>	<u>\$ 108,155</u>	<u>\$ 32,884</u>	<u>\$ 138,537</u>
	104年度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805	\$ 80,589	\$ -	\$ 115,3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60,296	-	-	60,296
- 本期已實現數	(2,629)	-	-	(2,629)
本期兌換差異	-	54,937	-	54,937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9,035)	(9,03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472</u>	<u>\$ 135,526</u>	<u>(\$ 9,035)</u>	<u>\$ 218,963</u>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及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

(1)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東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酬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u>本期 離職率</u>	<u>預計未來 離職率</u>
股票計劃	101.02.20	184,981	103.02.20-33% 104.02.20-33% 105.02.20-34%	0%	5%
員工股票計劃	101.02.20	42,700	103.02.20-33% 104.02.20-33% 105.02.20-34%	0%	5%
股票計劃	102.02.18	205,923	104.02.18-33% 105.02.18-33% 106.02.18-34%	3%	5%
員工股票計劃	102.02.18	51,273	104.02.18-33% 105.02.18-33% 106.02.18-34%	4%	5%
股票計劃	103.02.25	201,402	105.02.25-33% 106.02.25-33% 107.02.25-34%	2%	5%
員工股票計劃	103.02.25	60,295	105.02.25-33% 106.02.25-33% 107.02.25-34%	22%	5%
股票計劃	104.02.12	178,992	106.02.12-33% 107.02.12-33% 108.02.12-34%	3%	5%
員工股票計劃	104.02.12	59,984	106.02.12-33% 107.02.12-33% 108.02.12-34%	18%	5%
股票計劃	105.02.24	237,641	107.02.24-33% 108.02.24-33% 109.02.24-34%	1%	5%
員工股票計劃	105.02.24	89,927	107.02.24-33% 108.02.24-33% 109.02.24-34%	8%	5%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 \$91,978 及 \$87,581。

(二十五) 利息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4,961,372	\$ 5,261,417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58,368	133,33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08,787	513,11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37,823	578,198
其他	31,530	11,297
小計	<u>5,997,880</u>	<u>6,497,36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014,214)	(2,565,970)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230,755)	(285,421)
其他	(16,924)	(18,741)
小計	<u>(2,261,893)</u>	<u>(2,870,132)</u>
合計	<u>\$ 3,735,987</u>	<u>\$ 3,627,228</u>

(二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281,303	\$ 448,70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537,624	253,928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28,478	36,796
保證手續費收入	138,108	101,465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64,171	58,398
匯費收入	42,884	28,971
保險業務收入	648,680	540,303
其他	40,799	36,762
小計	<u>1,782,047</u>	<u>1,505,331</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4,210)	(16,932)
承購帳款手續費	(13,799)	(12,806)
其他	(79,682)	(75,353)
小計	<u>(107,691)</u>	<u>(105,091)</u>
合計	<u>\$ 1,674,356</u>	<u>\$ 1,400,240</u>

(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98,467	\$ 228,391
應付金融債	(23,350)	(3,426)
利率連結商品	(68,294)	(42,705)
匯率連結商品	779,841	1,922,45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66,833	59,878
小計	<u>953,497</u>	<u>2,164,59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37,872)	74,737
應付金融債	(343)	124,647
利率連結商品	111,903	(99,080)
匯率連結商品	(753,868)	(1,644,280)
小計	<u>(780,180)</u>	<u>(1,543,976)</u>
合計	<u>\$ 173,317</u>	<u>\$ 620,621</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益分別\$847,488 及\$1,998,193，以及利息淨損益\$106,009 及\$166,404。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利益		
債券	<u>\$ 18,527</u>	<u>\$ 2,629</u>

(二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賃收入	\$ 5,033	\$ 6,849
股利收入	17,015	13,692
不動產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2,320)	(2,045)
其他	22,333	28,163
合計	<u>\$ 42,061</u>	<u>\$ 46,659</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727,089	\$ 2,597,850
勞健保費用	166,510	166,681
退休金費用	107,058	103,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508	103,177
合計	<u>\$ 3,071,165</u>	<u>\$ 2,970,86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 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3 及 \$5，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45,495	\$ 183,6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40	2,0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5,919	53,477
合計	<u>\$ 202,854</u>	<u>\$ 239,162</u>

(三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捐	\$ 339,735	\$ 363,894
聯屬公司服務費	367,371	344,061
租金	347,033	355,332
保險費	123,875	141,015
修繕費	63,892	83,732
廣告費	57,765	57,024
電腦維護費	62,146	43,113
其他	567,122	626,634
合計	<u>\$ 1,928,939</u>	<u>\$ 2,014,805</u>

(三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10,180	\$ 24,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6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62)
小計	<u>110,180</u>	<u>54,421</u>
遞延所得稅		
原始產生及迴轉暫時性差異	(68,039)	42,531
所得稅費用	<u>\$ 42,141</u>	<u>\$ 96,9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217	(\$ 52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8,837	\$ 88,39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8,258)	(21,5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0,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562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62)
所得稅費用	<u>\$ 42,141</u>	<u>\$ 96,95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	\$ 66,288	\$ -	\$ 66,28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7,292	1,380	-	18,672
租金獎勵調整數	10,252	(616)	-	9,636
除役負債調整數	4,969	544	-	5,513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915	540	(1,217)	4,238
虧損扣抵	39,396	(39,396)	-	-
小計	\$ 76,824	\$ 28,740	(\$ 1,217)	\$104,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55,139)	\$ 39,299	\$ -	(\$ 15,840)
合計	\$ 21,685	\$ 68,039	(\$ 1,217)	\$ 88,507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19,921	(\$ 2,629)	\$ -	17,292
租金獎勵調整數	9,094	1,158	-	10,252
除役負債調整數	4,343	626	-	4,96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6,533	(2,139)	521	4,915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04	(23,804)	-	-
虧損扣抵	-	39,396	-	39,396
小計	\$ 63,695	\$ 12,608	\$ 521	\$ 76,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55,139)	\$ -	(\$ 55,139)
合計	\$ 63,695	(\$ 42,531)	\$ 521	\$ 21,685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186,101	\$ 1,299,097

5.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1,327	\$ 285,47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預計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72%及 21.9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 103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部分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復查。另本公司對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本公司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7,599	2,200,000	\$ 0.1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本期淨利	\$ 144,007		\$ -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0,658	2,200,000	\$ -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本期淨利	\$ 112,332		\$ -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已依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 \$303,342 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及其全球之 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284,935	0.10	0%~1.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356,178	0.14	0%~2.15%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705 及 \$2,138。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應收款	26	\$ 2,044	\$ 643	\$ 643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31,949	30,890	30,890	-	不動產	無
合計			\$31,533	\$31,533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應收款	27	\$ 2,539	\$ 1,084	\$ 1,084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	33,060	32,042	32,042	-	不動產	無
合計			<u>\$33,126</u>	<u>\$33,126</u>	<u>\$ -</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40 及 \$621。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57,445	\$ 208,334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11,722	82,686
	DBS Bank (China) Ltd	12,483	3,532
	PT Bank DBS Indonesia	102	102
		<u>\$ 381,752</u>	<u>\$ 294,654</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27,006,841</u>	<u>\$ 13,797,635</u>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11,651,838</u>	<u>\$ 45,476,918</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163,574</u>	<u>\$ 230,759</u>
利息費用：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04,735	\$ 258,657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	12
	<u>\$ 204,735</u>	<u>\$ 258,669</u>

4. <u>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30,171	\$ 101,339
5. <u>存出保證金</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2,252,820	\$ 7,046,317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	
6. <u>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79,991	\$ 87,053
<u>兄弟公司</u>		
DBS Bank (Hong Kong) Ltd	6,139	3,860
DBS Bank (China) Ltd	739	808
	\$ 86,869	\$ 91,721
7. <u>應付債券交割款</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298,688	\$ -
8. <u>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88,058	\$ 75,524
9. <u>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存款</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	\$ 18,462	\$ 42,353
10. <u>手續費淨收益</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335,736	\$ 19,038
11. <u>其他收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母公司</u>		
星展銀行	\$ 13,066	\$ 12,420

12. 聯屬公司服務費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39,870	\$ 320,613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4,440	20,265
DBS Bank (China) Ltd	3,061	3,183
	<u>\$ 367,371</u>	<u>\$ 344,061</u>

13. 保證款項

	105年度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1,761,207</u>	<u>\$ 602,365</u>	<u>\$ 6,024</u>	USD75~USD150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u>\$ 40,074</u>	<u>\$ 38,661</u>	<u>\$ 387</u>	USD75~USD150	無
	104年度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3,668,413</u>	<u>\$ 809,620</u>	<u>\$ 3,319</u>	USD75~USD150	無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u>\$ 2,500</u>	<u>\$ 1,500</u>	<u>\$ 6</u>	USD75~USD150	無
PT Bank DBS Indonesia	<u>\$ 39,475</u>	<u>\$ 39,407</u>	<u>\$ 162</u>	USD75~USD150	無

1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關係人(母公司星展銀行)從事之債券買斷交易名目本金分別為\$13,950,000、\$8,000,000 及債券賣斷交易名目本金分別為\$12,048,300、\$11,600,000，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益\$41,535及\$134,908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15.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

星展銀行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外匯合約	104/2/16~ 107/1/3	\$ 255,454,814	\$ 1,132,281	103/7/4~ 106/5/22	\$ 169,818,356	\$ 447,267
無本金交割 遠期外匯	105/1/15~ 106/12/27	\$ 13,514,828	\$ 25,545	103/12/31~ 105/7/28	\$ 8,527,440	\$ 38,503
利率交換 合約	101/1/11~ 135/7/2	\$ 157,469,710	(\$ 147,910)	101/1/11~ 134/10/16	\$ 119,697,558	(\$ 232,561)
換匯換利 合約	104/8/3~ 106/8/3	\$ 1,417,500	\$ 32,903	102/10/21~ 106/8/3	\$ 8,686,998	\$ 383,726
外匯選擇權	104/2/5~ 106/12/7	\$ 54,756,018	(\$ 2,172,668)	103/10/27~ 106/12/7	\$ 148,322,754	(\$ 7,136,878)
商品交換	-	\$ -	\$ -	104/1/1~ 106/1/4	\$ 36,348	(\$ 35,459)
利率期貨	105/12/22~ 106/3/31	\$ 354,393	(\$ 133)	104/3/12~ 105/12/19	\$ 13,004,442	(\$ 13,089)
權益交換	104/8/17~ 106/8/24	\$ 31,132	(\$ 1,830)	104/8/17~ 106/8/24	\$ 33,693	(\$ 1,419)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係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

16.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2,052	\$ 274,920
退職後福利	2,510	2,625
合計	\$ 244,562	\$ 277,545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已到期之政府公債	\$ 4,7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政府公債	548,300	516,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7,500,000	7,300,000
合 計	<u>\$ 8,053,000</u>	<u>\$ 7,816,100</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均為 \$ 2,000,000，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十二(三)3(7)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併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財富管理及個人金融業務。本公司與澳盛台灣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簽署分割計畫書，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承受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本分割併購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二)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23,377,137	\$ 16,068,159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1,741	23,913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91,319	2,539,852
各類保證款項	14,402,530	18,849,534
受託代收款項	1,169,515	1,511,574
信託資產	24,271,941	21,193,518
保證票據	8,053,000	7,816,100

(三)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 15,030,239	\$ 15,812,277
境外結構型商品	4,409,321	1,020,011
國外債券	2,435,353	1,639,213
預收款信託	450	3,800
不動產	2,396,578	2,718,217
信託資產總額	<u>\$ 24,271,941</u>	<u>\$ 21,193,518</u>
信託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託資本	<u>\$ 24,271,941</u>	<u>\$ 21,193,518</u>
信託負債總額	<u>\$ 24,271,941</u>	<u>\$ 21,193,518</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13,835,748	\$ 14,885,312
國內共同基金	1,194,491	926,965
境外結構型商品	4,409,321	1,020,011
國外債券	2,435,353	1,639,213
預收款信託	450	3,800
不動產		
土地	2,164,355	2,481,511
建物	2,496	209
預收款專戶	229,727	142,619
資金專戶	-	93,878
合計	<u>\$ 24,271,941</u>	<u>\$ 21,193,518</u>

註：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信託帳之信託收入、信託費用及信託淨利均為\$0。

(四) 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積極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目前，已有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該等案件刻正由評議中心審理中。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5) 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及相關標準 (Valuation Policy and Supporting Standards) 暨相關控制管理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9,708,469	\$ -	\$ 9,708,4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2,545,853	-	12,545,853	-
其他	45,753,662	-	45,753,66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284,344	-	284,344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64,719	-	1,864,719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3,072	510	8,302,56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628,549	643	8,627,906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735,700	\$ -	\$19,735,7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8,389,437	-	18,389,437	-
其他	63,844,708	-	63,844,70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149,710	-	149,710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55,455	-	1,855,455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4,050	634	10,293,41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77,562	13,723	9,963,839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本期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規避各

項財務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要點、準則、施行細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i.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ii.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企業金融方面，對於大型企業發展有內部信用評等流程以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

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而對於中型企業以及中小企業，目前則尚未發展內部風險評等系統，在非屬專案授信的部分，係遵循本公司授信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授信准駁，而在專案授信的部分，則依據授信專案的規定對客戶進行評分及風險分級，並據以辦理授信。

在消費金融方面，除小額信貸產品係根據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產品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授信戶之違約風險。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及國家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參閱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覆審所致。

針對本公司主要擔保品分析,依各類金融資產列示如下:

- A.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 B. 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 C.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承諾:

i. 住宅抵押貸款

本公司之住宅抵押貸款,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本公司依據擔保品之座落地區分為三類,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並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ii. 車貸

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二類(新車以及中古車),並考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iii. 企業金融貸款

擔保品為在授信違約時降低損失的方式之一,以資產或是第三人權利的形式存在。雖然擔保品可視為額外還款來源,但無法避免或補償本公司因特定授信對象或授信架構違約所造成之名譽損失。本公司依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等不同,設定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之間的最高資產擔保授信比例,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資產擔保授信比例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授信餘額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37,528,623	58.94	\$ 148,894,889	63.28
私人	94,375,958	40.45	85,542,351	36.36
金融機構	1,434,769	0.61	850,527	0.36
其他	20	-	35	-
合計	<u>\$ 233,339,370</u>	<u>100.00</u>	<u>\$ 235,287,802</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10,151,125	47.21	\$ 123,769,145	52.60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386,263	2.74	6,879,422	2.92
-不動產	81,121,607	34.77	72,176,008	30.68
-保證函	13,615,188	5.83	11,670,585	4.96
-其他擔保品	22,065,187	9.45	20,792,642	8.84
合計	<u>\$ 233,339,370</u>	<u>100.00</u>	<u>\$ 235,287,802</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6)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正常	關注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3,683	\$ -	\$ 63,683	\$ 79	\$ 743	\$ 64,505	\$ 743	\$ 1,895	\$ 61,867
-應收承兌票款	661,637	-	661,637	-	-	661,637	-	4,381	657,256
-應收承購帳款	17,226,139	-	17,226,139	-	-	17,226,139	-	82,317	17,143,822
-應收衍生金 融工具違約 交割款	-	-	-	-	479,666	479,666	308,135	-	171,531
-應收利息	879,303	-	879,303	7,281	12,902	899,486	12,902	-	886,584
-其他	482	-	482	151	11,172	11,805	11,172	-	633
貼現及放款	193,438,076	1,176,558	194,614,634	2,235,396	4,054,217	200,904,247	1,348,821	1,771,968	197,783,458
其他金融資產	144,817	-	144,817	-	-	144,817	-	581	144,236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104年12月31日	正常	關注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 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67,953	\$ -	\$ 67,953	\$ 892	\$ 201	\$ 69,046	\$ 201	\$ 1,700	\$ 67,145
-應收承兌票款	374,440	-	374,440	-	-	374,440	-	7,727	366,713
-應收承購帳款	12,176,165	-	12,176,165	-	6,893	12,183,058	5,671	85,489	12,091,898
-應收衍生金 融工具違約 交割款	-	-	-	-	88,328	88,328	88,262	-	66
-應收利息	1,138,853	-	1,138,853	7,468	11,594	1,157,915	11,594	-	1,146,321
-其他	346	-	346	128	7,685	8,159	7,685	-	474
貼現及放款	197,458,076	252,213	197,710,289	2,130,320	3,911,137	203,751,746	1,421,685	1,693,608	200,636,453
其他金融資產	129,024	-	129,024	-	-	129,024	-	535	128,489

B.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8,831,244	\$ -	\$ 18,831,244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72,323,553	-	72,323,553
-車貸	15,903,335	-	15,903,335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99,554	-	2,599,554
-其他	297,111	-	297,111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33,844,758	171,931	34,016,689
-無擔保	68,469,765	1,004,627	69,474,392
其他金融資產	144,817	-	144,817
合計	<u>\$ 212,414,137</u>	<u>\$ 1,176,558</u>	<u>\$ 213,590,695</u>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正常	關注	合計
應收款	\$ 13,757,757	\$ -	\$ 13,757,757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65,340,833	-	65,340,833
-車貸	14,130,814	-	14,130,814
-小額純信用貸款	2,593,831	-	2,593,831
-其他	357,259	-	357,259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8,567,349	102,464	28,669,813
-無擔保	86,467,990	149,749	86,617,739
其他金融資產	129,024	-	129,024
合計	<u>\$ 211,344,857</u>	<u>\$ 252,213</u>	<u>\$ 211,597,070</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	合計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AA-	\$ 8,416,509	\$ 12,545,853	\$ 20,962,362
A	1,062,041	-	1,062,041
BBB+	229,919	-	229,919
合計	<u>\$ 9,708,469</u>	<u>\$ 12,545,853</u>	<u>\$ 22,254,322</u>

<u>104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	合計
	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AA-	\$ 17,722,620	\$ 18,389,437	\$ 36,112,057
A	1,763,071	-	1,763,071
BBB+	250,009	-	250,009
合計	<u>\$ 19,735,700</u>	<u>\$ 18,389,437</u>	<u>\$ 38,125,137</u>

註1：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皆無逾期及減損之情形。另本公司已針對持有之已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券」提足減損，故無上述信用品質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註2：上述信用評等資訊來源主係來自Standard & Poor's及中華信評。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79	\$ -	\$ 79
-應收利息	5,363	1,918	7,281
-其他	95	56	15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198,080	144,948	1,343,028
-車貸	519,198	17,166	536,364
-小額信用純貸款	211,990	34,046	246,036
-其他	8,405	1,877	10,28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57,478	3,082	60,560
-無擔保	36,917	2,209	39,126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464	\$ 428	\$ 892
-應收利息	5,455	2,013	7,468
-其他	81	47	128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004,568	188,297	1,192,865
-車貸	555,205	4,380	559,585
-小額信用純貸款	234,052	34,636	268,688
-其他	11,522	2,909	14,431
企業金融業務			
-無擔保	30,503	-	30,503
-有擔保	64,248	-	64,248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901,039	\$ 38,688,738	2.33%	\$ 670,353	74.40%	
	無擔保	524,001	68,212,894	0.77%	1,181,912	225.5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96,364	53,981,312	0.55%	840,969	283.76%	
	現金卡	517	193,329	0.27%	1,998	386.46%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9,592	2,897,458	1.71%	38,790	78.22%	
	其他(註6)	擔保	82,092	36,624,630	0.22%	375,729	457.69%
		無擔保	7,290	305,886	2.38%	11,038	151.41%
放款業務合計		\$ 1,860,895	\$ 200,904,247	0.93%	\$ 3,120,789	167.7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618	\$ 64,505	0.96%	\$ 2,638	426.8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7,226,139	-	82,317	-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 1,050,809	\$ 26,810,060	3.92%	\$ 568,552	54.11%	
	無擔保	302,262	91,863,462	0.33%	2,062,173	682.2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86,141	50,926,890	0.37%	81,928	44.01%	
	現金卡	555	222,736	0.25%	6,116	1101.9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0,807	2,911,612	1.74%	121,936	240.00%	
	其他(註6)	擔保	58,460	30,726,534	0.19%	170,663	291.93%
		無擔保	6,093	290,452	2.10%	103,925	1705.65%
放款業務合計		\$ 1,655,127	\$ 203,751,746	0.81%	\$ 3,115,293	188.2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01	\$ 69,046	0.29%	\$ 1,901	945.7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12,183,058	-	91,16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

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54,639	\$ -	\$ 75,867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213,871	-	49,731	-
合計	\$ 268,510	\$ -	\$ 125,598	\$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3,575,225	11.22%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342,926	10.50%
	3	C公司光學器材製造業	2,809,440	8.82%
	4	D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2,775,687	8.71%
	5	E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771,352	8.70%
	6	F公司半導體製造業	2,707,291	8.50%
	7	G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67,840	7.75%
	8	H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302,195	7.23%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275,848	7.15%
	10	J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072,941	6.51%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半導體製造業	\$ 6,300,857	19.47%
2	B公司百貨批發零售業	4,409,426	13.62%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178,765	12.91%
4	D公司半導體製造業	4,160,826	12.86%
5	E集團石油製品製造業	3,645,020	11.26%
6	F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026,980	9.35%
7	G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657,813	8.21%
8	H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32,840	8.13%
9	I集團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2,300,892	7.11%
10	J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299,158	7.10%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4：本公司自星展台北分公司受讓之授信資產中，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受讓基準日前已撥貸或已簽訂授信契約尚未撥款之授信案件，超過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信限額之規定者，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五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換匯換利融資比率、授信承諾比率、中長期融資比率、存款集中度比率、金融同業借款限額)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單位：仟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5,128	\$ 923,793	\$ 3,025,421	\$ -	\$ -	\$ 7,534,34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302,756	8,475,875	-	-	-	52,778,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181	-	553,917	8,724,371	9,708,4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2,870	-	-	-	-	282,870
應收款項	6,599,051	8,964,591	3,659,134	88,742	1,051,656	20,363,174
貼現及放款	32,965,586	28,377,367	12,841,643	8,132,564	118,587,087	200,904,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449,480	7,802,654	7,500,000	12,616,413	15,997,905	58,366,452
其他金融資產	144,817	-	-	-	-	144,817
小計	<u>\$ 102,329,688</u>	<u>\$ 54,974,461</u>	<u>\$ 27,026,198</u>	<u>\$ 21,391,636</u>	<u>\$ 144,361,019</u>	<u>\$ 350,083,002</u>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單位：仟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8,818	\$ 1,499,669	\$ 1,749,614	\$ 1,399,691	\$ -	\$ 11,007,7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30,266	-	2,749,393	-	-	20,879,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483	2,418,604	17,166,613	19,735,700
應收款項	571,913	2,679,226	9,528,836	171,737	1,220,380	14,172,092
貼現及放款	32,548,398	33,564,106	19,804,210	15,003,371	102,831,661	203,751,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65,679	9,337,128	7,500,000	24,008,040	28,496,505	82,207,352
其他金融資產	129,024	-	-	-	-	129,024
小計	<u>\$ 70,604,098</u>	<u>\$ 47,080,129</u>	<u>\$ 41,482,536</u>	<u>\$ 43,001,443</u>	<u>\$ 149,715,159</u>	<u>\$ 351,883,365</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合計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867,934	\$ 2,060,953	\$ 175,297	\$ 325,258	\$ -	\$ 12,429,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4,344	-	-	-	1,864,719	2,149,0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811	-	-	-	-	202,811
應付款項	1,555,467	1,418,271	636,964	82,720	136,400	3,829,822
存款及匯款	127,328,772	46,769,044	46,387,363	74,866,112	917,011	296,268,302
其他金融負債	176,656	337,037	992,781	248,455	527,000	2,281,929
小計	<u>\$ 139,415,984</u>	<u>\$ 50,585,305</u>	<u>\$ 48,192,405</u>	<u>\$ 75,522,545</u>	<u>\$ 3,445,130</u>	<u>\$ 317,161,369</u>

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合計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4,539,274	\$ 22,015,430	\$ 179,320	\$ 329,281	\$ -	\$ 47,063,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710	-	-	-	1,855,455	2,005,165
應付款項	643,060	704,351	520,173	84,291	6,769,238	8,721,113
存款及匯款	104,631,710	43,688,160	43,211,546	71,255,017	753,370	263,539,803
其他金融負債	933,744	484,329	391,125	56,455	920,121	2,785,774
小計	<u>\$ 130,897,498</u>	<u>\$ 66,892,270</u>	<u>\$ 44,302,164</u>	<u>\$ 71,725,044</u>	<u>\$ 10,298,184</u>	<u>\$ 324,115,160</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及權益交換。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3,717)	(\$ 158,048)	(\$ 68,182)	(\$ 24,391)	(\$ 1,588)	(\$ 435,926)
-現金流入	183,806	158,537	67,724	24,378	1,611	436,05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8)	(10,170)	(4,368)	(6,545)	(21,857)	(43,078)
-現金流入	143	9,945	4,291	6,585	21,921	42,885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0)	-	-	-	-	(20)
-現金流入	20	-	-	-	-	20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1)	-	(2)	-	(33)
-現金流入	-	31	-	2	-	33
現金流出小計	(183,875)	(168,249)	(72,550)	(30,938)	(23,445)	(479,057)
現金流入小計	183,969	168,513	72,015	30,965	23,532	478,994
現金流量淨額	\$ 94	\$ 264	(\$ 535)	\$ 27	\$ 87	(\$ 63)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23,235)	(\$ 80,189)	(\$ 44,885)	(\$ 18,369)	(\$ 996)	(\$ 267,674)
-現金流入	123,311	80,479	45,070	18,268	992	268,120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55)	(246)	(4,311)	(7,313)	(18,538)	(30,563)
-現金流入	156	257	4,301	7,562	18,654	30,930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0)	(57)	(54)	(109)	(18)	(278)
-現金流入	40	57	54	109	18	278
現金流出小計	(123,430)	(80,492)	(49,250)	(25,791)	(19,552)	(298,515)
現金流入小計	123,507	80,793	49,425	25,939	19,664	299,328
現金流量淨額	\$ 77	\$ 301	\$ 175	\$ 148	\$ 112	\$ 813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u>105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698,556	\$ 3,397,112	\$ 5,095,669	\$ 9,753,456	\$ 3,432,344	\$ 23,377,13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268,000	1,581,436	139,686	310,539	91,658	2,391,319
各類保證款項	<u>3,343,121</u>	<u>1,110,557</u>	<u>923,037</u>	<u>3,023,818</u>	<u>6,001,997</u>	<u>14,402,530</u>
合計	<u>\$ 5,309,677</u>	<u>\$ 6,089,105</u>	<u>\$ 6,158,392</u>	<u>\$ 13,087,813</u>	<u>\$ 9,525,999</u>	<u>\$ 40,170,986</u>
<u>104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662,182	\$ 1,324,362	\$ 1,986,543	\$ 3,046,475	\$ 9,048,597	\$ 16,068,159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651,670	834,533	891,644	154,825	7,180	2,539,852
各類保證款項	<u>2,241,421</u>	<u>2,035,008</u>	<u>1,863,592</u>	<u>4,717,202</u>	<u>7,992,311</u>	<u>18,849,534</u>
合計	<u>\$ 3,555,273</u>	<u>\$ 4,193,903</u>	<u>\$ 4,741,779</u>	<u>\$ 7,918,502</u>	<u>\$ 17,048,088</u>	<u>\$ 37,457,545</u>

(7)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本公司並無為取得不動產及設備之資本支出而簽訂合約之資本支出承諾。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u>105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81,131	\$ 601,573	\$ -	\$ 882,70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4,361</u>	<u>3,955</u>	<u>-</u>	<u>8,316</u>
合計	<u>\$ 285,492</u>	<u>\$ 605,528</u>	<u>\$ -</u>	<u>\$ 891,020</u>
<u>104年12月31日</u>	<u>未滿1年</u>	<u>1年至5年</u>	<u>超過5年</u>	<u>合計</u>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92,286	\$ 833,207	\$ 17,586	\$ 1,143,079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u>4,442</u>	<u>6,029</u>	<u>-</u>	<u>10,471</u>
合計	<u>\$ 296,728</u>	<u>\$ 839,236</u>	<u>\$ 17,586</u>	<u>\$ 1,153,550</u>

(8)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6,521,159	83,591,938	43,022,361	69,951,518	63,548,151	56,749,524	99,657,6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7,871,151	49,561,172	52,720,822	125,401,932	80,562,725	114,795,379	74,829,121
期距缺口	(81,349,992)	34,030,766	(9,698,461)	(55,450,414)	(17,014,574)	(58,045,855)	24,828,5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2,719,007	69,162,229	33,006,027	38,047,847	22,564,247	39,564,574	130,374,0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300,192	33,323,649	38,482,293	68,917,290	57,453,596	73,118,492	85,004,872
期距缺口	(23,581,185)	35,838,580	(5,476,266)	(30,869,443)	(34,889,349)	(33,553,918)	45,369,211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927,582	3,822,452	4,023,385	1,096,664	622,254	362,8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847,462	4,124,327	2,741,121	1,770,985	1,205,677	1,005,352
期距缺口	(919,880)	(301,875)	1,282,264	(674,321)	(583,423)	(642,5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408,065	2,606,773	2,271,002	1,255,227	565,851	709,21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975,169	3,339,442	2,116,246	813,427	1,015,789	2,690,265
期距缺口	(2,567,104)	(732,669)	154,756	441,800	(449,938)	(1,981,053)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尾部風險值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信貸利差敏感度：信貸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d.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e. 網格：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 A.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1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PV01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PV01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PV01計量。

B. ES(Expected Shortfall) - 風險值也用來衡量資產負債表各帳戶的利率風險和內部風險資本的評估依據。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效率、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控管處、環球金融交易服務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5年12月31日	USD:TWD=32.217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95.19)	9.2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95.19	(9.29)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18.06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18.06)	-

104年12月31日	USD:TWD=32.8395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104.26)	(26.7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104.26	26.72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15.48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15.48)	-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87,883	32.22	\$ 73,709,853	美元	\$ 2,872,331	32.84	\$ 94,325,929
人民幣	903,671	4.64	4,189,821	人民幣	2,212,155	5.06	11,186,986
歐元	79,881	33.88	2,706,735	離岸人民幣	835,363	5.00	4,175,892
離岸人民幣	346,354	4.62	1,599,797	日圓	3,979,907	0.27	1,085,488
日圓	5,396,034	0.28	1,485,742	歐元	32,751	35.90	1,175,765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920,749	32.22	\$ 126,316,711	美元	\$ 3,574,780	32.84	\$ 117,393,992
人民幣	1,419,336	4.64	6,580,675	人民幣	2,236,200	5.06	11,308,587
澳幣	243,044	23.27	5,655,030	離岸人民幣	1,554,361	5.00	7,770,088
離岸人民幣	568,157	4.62	2,624,297	澳幣	244,334	23.98	5,859,386
日圓	5,776,170	0.28	1,590,409	日圓	4,744,802	0.27	1,294,107

註：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分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99,990,905	\$ 8,294,746	\$ 14,015,758	\$ 43,381,168	\$ 265,682,5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6,017,225	40,348,500	62,373,827	1,129,437	189,868,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3,973,680	(32,053,754)	(48,358,069)	42,251,731	75,813,588
淨值					30,208,8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9.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0.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2,053,151	\$ 16,931,881	\$ 35,543,465	\$ 124,309,663	\$ 258,838,1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858,866	35,337,578	62,181,781	23,403,783	180,782,00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194,285	(18,405,697)	(26,638,316)	100,905,880	78,056,152
淨值					30,614,5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3.1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4.96%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33,379	\$ 135,750	\$ 14,264	\$ 58,006	\$ 1,541,3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48,406	93,070	298,752	1,851	3,142,07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15,027)	42,680	(284,488)	56,155	(1,600,680)
淨值					51,5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9.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08.0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34,747	\$ 228,633	\$ 129,325	\$ 191,059	\$ 1,583,7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97,392	69,868	269,164	455,010	3,091,4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62,645)	158,765	(139,839)	(263,951)	(1,507,670)
淨值					47,4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1.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77.59%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u>金融資產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u>	<u>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2,358	\$ 202,81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303,072	\$ -	\$ 8,303,072	\$ 4,989,141	\$ 811,672	\$ 2,502,259
附賣回協議	\$ 282,870	\$ -	\$ 282,870	\$ 282,870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628,549	\$ -	\$ 8,628,549	\$ 4,989,141	\$ -	\$ 3,639,408
附買回協議	\$ 202,811	\$ -	\$ 202,811	\$ 202,358	\$ -	\$ 453
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0,294,050	\$ -	\$10,294,050	\$ 2,637,166	\$ 1,142,849	\$ 6,514,03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977,562	\$ -	\$ 9,977,562	\$ 2,637,166	\$ -	\$ 7,340,39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

(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適足性管理原則。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3,545,024	23,570,848	
	其他第一類資本	7,985,504	7,987,530	
	第二類資本	-	42,364	
	自有資本	31,530,528	31,600,74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14,690,538	211,577,823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3,293,348	4,778,147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1,880,350	11,326,89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287,939	7,972,04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40,152,175	235,654,916
資本適足率		13.13	13.4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0	10.0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3	13.39	
槓桿比率(%)		7.98	7.6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七) 獲利能力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3	0.15
	稅後	0.12	0.1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44	1.85
	稅後	1.31	1.51
純益率		6.45	6.27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八) 合併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合併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保代)，因本公司與星展銀保代同屬星展銀行 100%持股之子公司，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處理疑義」規定，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

本公司及星展銀保代之合併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之規定，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以消滅公司(星展銀保代)帳面價值追溯重編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以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之淨資產價值\$559,906 為現金對價，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之任何及所有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已將母公司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權於財務報告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並於編製綜合損益表時，將損益屬消滅公司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淨利。以下列示比較期間資產負債暨綜合損益所影響之會計項目調節：

民國104年1月1日

項目	調整前	影響數	調整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0,057	\$ 30	\$ 13,720,087
應收款項-淨額	14,915,021	(202,392)	14,712,629
無形資產-淨額	117,595	31	117,626
其他資產-淨額	1,792,164	2,172	1,794,336
負債			
應付款項	\$ 8,830,989	\$ 10,399	\$ 8,841,3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675	12,607	67,282
存款及匯款	238,046,574	(526,525)	237,520,049
其他負債	737,231	(207)	737,024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03,567	303,5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項目	調整前	影響數	調整後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07,762	\$ 30	\$ 11,007,792
應收款項-淨額	14,011,948	(48,185)	13,963,763
無形資產-淨額	153,637	33	153,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76,788	36	76,824
其他資產-淨額	7,229,909	5,607	7,235,516
負債			
應付款項	\$ 8,710,702	\$ 10,411	\$ 8,721,1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3,257	23,257
存款及匯款	264,031,642	(491,839)	263,539,803
其他負債	826,336	(207)	826,129
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15,899	415,899

民國104年度

項目	調整前	影響數	調整後
利息費用	(\$ 2,871,830)	\$ 1,698	(\$ 2,870,132)
手續費淨收益	1,224,276	175,964	1,400,24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7,192	(533)	46,659
員工福利費用	(2,953,362)	(17,501)	(2,970,8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9,149)	(13)	(239,16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997,831)	(16,974)	(2,014,805)
所得稅費用	(66,643)	(30,309)	(96,9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05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210,635	\$ 1,567,126	(\$ 41,774)	\$ 3,735,987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u>1,382,969</u>	<u>1,360,243</u>	<u>60,302</u>	<u>2,803,514</u>
淨收益	3,593,604	2,927,369	18,528	6,539,5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221)	(882,198)	24,623	(872,796)
營業費用	(<u>2,425,896</u>)	(<u>2,719,149</u>)	(<u>57,913</u>)	(<u>5,202,958</u>)
稅前淨利	<u>\$ 1,152,487</u>	<u>(\$ 673,978)</u>	<u>(\$ 14,762)</u>	<u>\$ 463,747</u>

	104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2,285,109	\$ 1,382,285	(\$ 40,166)	\$ 3,627,228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u>2,005,638</u>	<u>985,552</u>	<u>132,284</u>	<u>3,123,474</u>
淨收益	4,290,747	2,367,837	92,118	6,750,70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64,595)	(53,821)	12,486	(1,005,930)
營業費用	(<u>2,572,864</u>)	(<u>2,533,297</u>)	(<u>118,669</u>)	(<u>5,224,830</u>)
稅前淨利	<u>\$ 753,288</u>	<u>(\$ 219,281)</u>	<u>(\$ 14,065)</u>	<u>\$ 519,942</u>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應收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77,265
庫存外幣		
星幣	2,275	22.27
美元	2,059	32.22
港幣	6,242	4.15
日圓	143,095	0.28
歐元	613	33.88
人民幣	16,687	4.64
		小計
		<u>280,449</u>
待交換票據		<u>255,660</u>
存放銀行同業及聯行		
人民幣	886,782	4.64
港幣	65,429	4.15
其他		929,077
		小計
		<u>5,320,968</u>
		合計
		<u>\$ 7,534,342</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單價	總額	變動之公允價值	備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	\$-	-	\$ 8,448,466	\$ -	\$ 8,416,509	\$ -	註1、註2
公司債券	-	-	-	-	-	1,294,445	-	1,291,960	-	註1、註2
債券小計						9,742,911		9,708,469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3,108,976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51,007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1,523,689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147,489	-	
利率期貨	-	-	-	-	-	-	-	510	-	
外匯選擇權	-	-	-	-	-	-	-	3,469,571	-	
權益交換	-	-	-	-	-	-	-	1,830	-	
小計								8,303,0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計								\$18,011,541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定期存單	-	-	\$ -	\$ -	-	\$ 45,780,000	\$ -	(\$ 26,338)	\$ -	\$ 45,753,662	註1及註3
政府債券	-	-	-	-	-	12,522,017	-	23,836	-	12,545,853	註1及註3
公司債券	-	-	-	-	-	64,435	(64,435)	-	-	-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計						\$ 58,366,452	(\$ 64,435)	(\$ 2,502)		\$ 58,299,515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8,048,300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票券商存出保證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45,5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u>3,000</u>	
		<u>49,881</u>	
買入匯款		144,817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u>581</u>)	
		<u>144,236</u>	
合計		<u>\$ 194,117</u>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應付借券	-	-	-	-	-	-	\$ 284,344	\$ -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3,152,850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41,520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535,373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339,998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3,556,335	-	-
利率期貨	-	-	-	-	-	-	643	-	-
權益交換	-	-	-	-	-	-	1,830	-	-
小計							8,628,549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	-	-	-	-	1,864,719	32,884	-
合計							\$ 10,777,612	\$ 32,88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 503,43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8,690,417	
外匯活期存款	43,037,942	
小 計	61,728,359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8,457,933	
外匯定期存款	64,012,901	
小 計	172,470,834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37,523,643	
活期儲蓄存款	16,808,50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6,719,677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479,688	
小 計	61,531,508	
應解匯款	34,169	
合計	\$ 296,268,30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款項	\$ 477,114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678,805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4,702)	
收回呆帳利益	(248,421)	
合計	\$ 872,796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及 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2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證券部門揭露事項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02	
二、	目錄	103	
三、	資產負債表	104	
四、	綜合損益表	105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06 ~ 111	
	(一) 部門沿革	106	
	(二)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6 ~ 108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8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8 ~ 110	
	(五) 關係人交易	110	
	(六) 質押之資產	111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1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11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11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2	-	\$ 236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二)	9,708,469	89	19,735,700	98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四(三)	282,870	3	-	-
114130	應收帳款	四(四)	925,895	8	304,124	2
	流動資產合計		<u>10,917,336</u>	<u>100</u>	<u>20,040,060</u>	<u>100</u>
	資產總計		<u>\$ 10,917,336</u>	<u>100</u>	<u>\$ 20,040,0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二)	\$ 284,344	2	\$ 149,710	1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四(三)	202,811	2	-	-
214130	應付帳款	四(五)	306,234	3	218,828	1
	流動負債合計		<u>793,389</u>	<u>7</u>	<u>368,538</u>	<u>2</u>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	8,795,579	81	18,327,785	91
	負債總計		<u>9,588,968</u>	<u>88</u>	<u>18,696,323</u>	<u>93</u>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9	1,000,000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28,368	3	343,737	2
	權益總計		<u>1,328,368</u>	<u>12</u>	<u>1,343,737</u>	<u>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17,336</u>	<u>100</u>	<u>\$ 20,040,06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五(二)	\$ 6,804	10	\$ 44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	247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四(七)	69,108	103	58,563	20	
421200	利息收入	四(八)	130,172	193	161,110	55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四(九)					
	衡量之淨損益		(139,447)	(207)	74,902	25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808	1	(660)	-	
收益合計			<u>67,445</u>	<u>100</u>	<u>294,611</u>	<u>100</u>	
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191)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四(十)	(71,258)	(106)	(77,263)	(2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四(十一)	(11,365)	(17)	(15,386)	(5)	
費用合計			<u>(82,814)</u>	<u>(123)</u>	<u>(92,649)</u>	<u>(31)</u>	
902005	本期淨利(損)		<u>(15,369)</u>	<u>(23)</u>	<u>201,962</u>	<u>69</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369)</u>	<u>(23)</u>	<u>\$ 201,962</u>	<u>69</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開源



經理人：陳亮丞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000,000，且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尚未辦理相關業務。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出售者。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4. 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02	\$ 236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8,416,509	\$ 17,722,620
公司債券	1,291,960	2,013,080
合計	<u>\$ 9,708,469</u>	<u>\$ 19,735,700</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應付借券	\$ 284,344	\$ 149,710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

上述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四(三)。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暨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附賣回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 282,870	\$ -
面額	<u>\$ 300,000</u>	<u>\$ -</u>
利率區間(%)	0.34~0.40	-
約定賣回價格	<u>\$ 282,880</u>	<u>\$ -</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政府債券	\$ 202,811	\$ -
面額	\$ 200,000	\$ -
利率區間(%)	0.32	-
約定買回價格	\$ 202,824	\$ -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70,926	\$ 154,412
應收債券交割款	854,969	149,712
合計	\$ 925,895	\$ 304,124

(五)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交割款	\$ 298,688	\$ 210,212
應付營業稅	6,945	8,616
應付利息	601	-
合計	\$ 306,234	\$ 218,828

(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8,795,579及\$18,327,785。

(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債券	\$ 67,130	\$ 58,552
公司債券	1,978	11
合計	\$ 69,108	\$ 58,563

(八)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政府債券	\$ 104,119	\$ 128,746
公司債券	26,007	32,364
其他	46	-
合計	\$ 130,172	\$ 161,110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	\$ 191	\$ -

(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政府債券	(\$ 132,866)	\$ 72,270
公司債券	(6,581)	2,632
合計	(\$ 139,447)	\$ 74,902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費用	\$ 65,311	\$ 71,660
勞健保費用	3,136	3,066
退休金費用	2,039	1,8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2	683
合計	\$ 71,258	\$ 77,263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18 人及 19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3,959 及 \$4,066。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13 人，其平均福利費用分別為 \$2,847 及 \$2,662。

(十一) 其他營業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捐	\$ 10,546	\$ 14,395
其他	819	991
合計	\$ 11,365	\$ 15,38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及其全球之分支 母公司
機構(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債券交割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298,688	\$ -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6,804	\$ 449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作為證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0；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50,000。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四(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四(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四(六)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附註五(二)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明細表	附註四(七)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四(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四(八)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四(十)及(十一)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78

號

會員姓名：(1) 郭柏如 (簽章)
(2) 黃金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2) 北市會證字第一〇〇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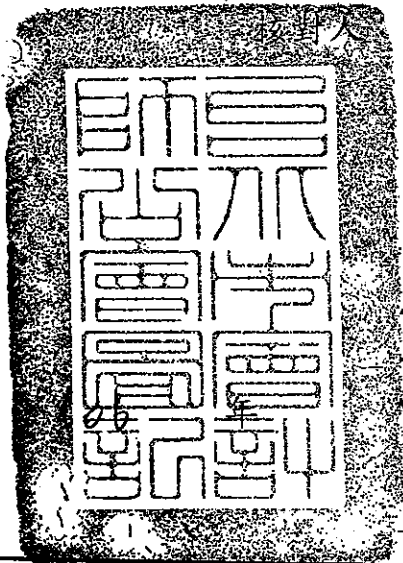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金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張秀蒼

中華民國



月 16 日

北市財證字第

